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辦理宇宙光般若自在門功德基金會補助貧困救助金實施計畫

110.12.20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宗旨：

善用宇宙光般若自在門功德基金會(以下簡稱宙光基金會)所捐助貧困救助金，幫助弱勢本校學生健康快樂成長，使其能專心向學，以期將來能成為社會有用的人才。

貳、實施辦法：

一、經費來源：由本校宇宙光慈善會貧困救助金。

二、由班級導師或行政人員視學生需要提出申請，申請單如附件，由本校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動支補助。

參、申請資格與辦法：

一、資格

(一)失親、單親、隔代教養……等無力負擔子女教育之弱勢家庭，或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以無法符合政府或其他機關單位補助與獎助條件者優先受理。

(二)家庭突遭變故經濟陷入困境或經濟困難需補助者，並經導師認定屬實者。

二、申請項目：以個案救助為主

(一)學雜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用。

(二)午餐費(已向政府機關或其他民間團體等單位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三)參加學校舉辦之社團、課後照顧班費用、寒暑假育樂營、戶外教育等等多元學習費用。

(四)學校規定之制服、體育服裝費用或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機關辦理競賽活動費用。

(五)其他未盡事宜，並經本校審查委員會認定者。

肆、該經費專款專用，入學校公庫專戶，由承辦人員列帳管控。

伍、本計畫經學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教師兼教導主任李廷宜　總務處：教師兼總務主任顏雪如　校長：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小校長陳沅

幼兒園：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林雅婷

附件一

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宇宙光般若自在門功德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班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於備註欄位勾選	申請金額(元)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學生及家庭概況簡述			

導師簽名：_____

備註：申請項目

□學雜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用。

□午餐費(已向政府機關或其他民間團體等單位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參加學校舉辦之社團、課後照顧班費用、寒暑假育樂營、戶外教育等等多元學習費用。

□學校規定之制服、體育服裝費用或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機關辦理競賽活動費用。

□其他_____。